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4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文化部函轉知所屬機關有關「政府機關辦理大型慶典活動時，活動組織架構方式、優缺點及應注意事項」，並加強宣導「政府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究係採取何種組織架構為佳…均應由政府機關主導及督導個別活動內容…」等事項。</p> <p>2、交通部業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（構）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，除對於申請案件均詳予審查、於活動舉辦期間派員訪查、督導外，並應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活動籌備及檢討會議，且為落實補助案件訪查、督導，將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活動列為必要訪查、督導案件外，另就年度補助 100 萬元以下案件進行抽查、督導，並針對補助活動辦理效益進行瞭解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、衛福部辦理大型活動均依循政府採購法及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、標準作業流程暨檢核表等相關規範辦理，於活動辦理前及期間，積極主導及督導個別活動內容，依據契約書內容對委辦營利或非營利組織落實履約管理，並視活動場次及需求派員至活動現場監督辦理情形，同時規範辦理研討會或大型活動等採購，應先行審視各採購標的之風險性來訂定招標文件，如有涉及風險者，應將其納入需求說明書之需求重點及評選範圍，投標廠商提出適當規劃及設計，由專業委員評選，再將細部規劃及執行工作委由廠商負責處理。</p> <p>2、經濟部辦理活動多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團隊辦理，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視活動規模與必要性邀聘委員，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進行審查，活動中全程監督，並於活動後進行檢討，俾利確實達成活動目標與效益。</p> <p>3、故宮博物院於廠商履約期間，展場有任何狀況，或民眾反應需改善之處，均積極督導廠商依約改善處理，履約完成後並依規定辦理驗收，充分掌握辦理活動之目標與效益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3.10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4、僑委會每年辦理之「四海同心聯歡大會」、協辦「國慶大會」及外交部「國慶酒會」等慶典活動工作，均透過定期召開籌備會議及檢視各項工作執行情形，以有效控管工作進度、成果及經費運用，並協調整合各組資源，使慶典活動順利辦理完竣。</p> <p>5、原民會辦理之大型活動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針對活動效益進行評估，且與活動舉辦地點所在縣市政府原民局處、各鄉鎮市區公所等進行行政協調及統合。</p> <p>6、客委會於辦理大型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採公開評選與優勝廠商議價方式辦理；此外，對於活動相關內容及執行細節均嚴格控管，並辦理現地檢視勘查，積極督導廠商切實履行，並審慎注意民眾觀感，以確保活動完整性、適法性、合理性及安全性，俾避免衍生後續爭議。</p>	